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海斌：本院受理原告孙铭松诉被告孙海斌抚养费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421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（法官助理：林宇生，电话0468-6831063）。

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